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507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200號公告預告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20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